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与江苏亚光波纹管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3-25 12:22:04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苏民三终字第00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正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杜尧,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松, 江苏南京正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白洁, 江苏南京正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亚光波纹管厂, 住所地江苏省姜堰市娄庄镇。
法定代表人沈桂喜, 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夏俊, 江苏泰州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耀佐, 江苏泰州众成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东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亚光波纹管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泰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在本院审理本案过程中, 上诉人晨光东螺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9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晨光东螺公司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晨光东螺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2060元减半收取1030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1230元, 由晨光东螺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吕 娜
代理审判员 施国伟
代理审判员 陈芳华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方玮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